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鸿博”奖助学金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2022-2023学年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项目协议,本学期将开展“鸿博”奖助学金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基本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评选范围 |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 推荐名额 |
|----|----------|--------|------------|---|--------------------------------------|
| 1 | “鸿博”奖学金 | 学校爱心人士 | 二、三年级本科学生 | 学业奖学金 5 名: 6000 元/人 学业进步奖 10 名: 4000 元/人 | 机械、土木、材料、城规、经管、电气、计算机学院 2 名,其余学院 1 名 |
| 2 | “鸿博”助学金 | | 全校本科学生 | 10 名: 3000 元/人 | 各学院 1 名 |
| 3 |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 唐仲英基金会 | 2022 级本科学生 | 30 名: 4000 元/人 (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 4 年获奖) | 45 名 |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五个认同”；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5. 学习刻苦，无旷课；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三、参评具体要求

（一）“鸿博”奖助学金

1. “鸿博”学业奖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 （1）重庆大学大二、大三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基本条件；
 - （2）上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20%以内；
 - （3）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强，上学年取得一定的成果、成绩；
 - （4）上一学年里有以下情况者可放宽综测排名至本专业 40%以内：
 - ①获得省部级奖项、在 SCI 发表论文、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位于前三)；

②个人先进事迹（好人好事）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2. “鸿博”学业进步奖评选范围及条件

(1) 重庆大学大二、大三年级本科学生满足基本条件；

(2) 上一学年中，第二学期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以上；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3. “鸿博”助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本科学生符合基本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基础上仍需要帮助者；

(2) 在上一年中，因自然灾害或因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意外、疾病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4. “鸿博”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及奖助标准

“鸿博”奖学金分学业奖学金及学业进步奖。其中学业奖学金评选 5 名，每人 6000 元，学业进步奖评选 10 名，每人 4000 元。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机械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筑城规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两种类型奖学金各推荐一名，其他学院选择其中一项推荐一名。

“鸿博”助学金全校 10 名，实行差额评选，各学院可推荐 1 名。

5. 个人提交材料

(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上一学年成绩单

(3) 申请助学金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1. 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 2022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公益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期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45% 以内；

(3) 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2.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此次评选 30 名，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名额 45 名，其中重庆大学唐仲英爱心协会 10 名，本科生院 30 名，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美视电影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建筑城规学院各 1 名。最终获奖学生名单由学校组织学生面试后确定并报唐仲英基金会备案。获得该奖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唐仲英爱心协会会员。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符合条件者可连续 4 年享受此奖学金。唐仲英基金会每学年将对获奖者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经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唐仲英爱心协会在同年级协会会员中重新评选推荐学生补充。

3. 个人提交材料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将评选通知公布于学院网站，并通过宣传栏、网络、

QQ群等方式将评选通知告知每位学生。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开展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学院参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唐仲英爱心协会参评学生向该社团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并无异议后，向所在学院（社团向其管理部门）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

4. 学院要认真组织初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开展差额评选工作，评选出的获奖（助）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五、工作要求

1. 认真如实填报推荐材料。推评单位须填写《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并将其纸质件及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zzzx@cqu.edu.cn。

2. 严格审核，落实责任。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

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3. 严格报送时间。纸质材料及汇总表的电子档请于 4 月 14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65112427

附件：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2.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3.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

